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相關補助申請暨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實習生因受疫情影響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減班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性離職	

申請項別

緊急紓困助學金 補助 9,000 元整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檢核是否備齊及完成以下資料/事項(<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父母 <u>共三人</u> 之近三個月內含記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非自願性減班休息或離職等證明 (由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辦理/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暨領據單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表單填寫	檢核是否備齊及完成以下資料/事項(<input type="checkbox"/>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暨切結書(含租賃資訊暨須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父母 <u>共三人</u> 之近三個月內含記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單位證明(實習生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非自願性減班休息或離職等證明 (由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辦理/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暨領據單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表單填寫 申請 1 個月 _____ 元整 * _____ 個月，計 _____ 元整 [應屆畢業生至多 2 個月/其餘至多 3 個月(依租賃契約為主)] 接續填寫下一頁租賃資訊及須知，無申請此項則免填→

※以上合計補助金額 _____ 元整※

詳述遭遇衝擊影響(需含時間、家庭狀況、成員就學或就業及收支等資訊)

切結書

本人同意教育部或學校經查以上如有資格不符(含自述、所附證明文件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請領)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接受學校駁回申請並追回溢領補助，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章(日期): _____ 家長簽章(日期): _____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租賃資訊暨切結書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	<input type="checkbox"/> 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V，除填寫此格，契約書內亦加註說明(含附委託書)。
每月 平均租金	元	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統 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V，除填寫此格，契約書內亦加註說明(含附委託書)。
租賃地 所在縣市		租賃地址	

「申請須知」切結書(務必詳閱以下資訊並於打勾及下方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資格：

1. 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 109-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及「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2.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3.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4.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5.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須知，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相關補助匯款帳戶暨領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戶籍地址 <small>請依戶籍謄本 地址填寫</small>				手機	
申請項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紓困助學金/金額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 個月_____元整*_____個月，金額_____元整。				
<p>本人清晰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p> <p>※請勿使用釘書機及超出框線※</p>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相關補助」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具領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